

附件 5:

垫江县高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退役军人来访接待、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权益保障、法制服务、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士官）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双拥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申报及纪念活动等工作

(二) 单位构成。

调整后共设置党委、政府综合办事机构 10 个。具体设置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财政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二是高安镇设置 5 个相当于行政正股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设置分别是：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只有一个一级，没有二级预算

单位。其中：行政部门 1 个：含括党政办、党群办、人大办、经发办、财政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建设办、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综合行政执法办、纪委、武装、妇联、团委、残联。事业部门 5 个：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人员编制是：垫江县高安镇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45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按“退一减一”进行核销）；所属事业单位共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3 名，其中：农业服务中心 20 名，文化服务中心 4 名，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10 名，退役军人服务站 3 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名。当年行政、事业无调入调出及新增。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6.92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6.9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9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6.9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5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52万元，比2022年增加6.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25万元，比2022年增加6.92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垫江县高安镇人民政府退役军人服务站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2年减少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有该项支出今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

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杨燕 联系方式：13983584538

-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部门收支总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支出总表
 - 9.政府采购明细表
 - 10.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高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3.52	一、本年支出	63.52	63.5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1	58.0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3.01	3.01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63.52	支出总计	63.52	63.52		

表二

垫江县高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52	6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1	5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	6.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	4.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	2.0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99	51.99	
2082850	事业运行	51.99	5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	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	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	3.01	
---------	-------	------	------	--

备注：本表反映 2023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高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63.52	53.82	9.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2	53.82	
30101	基本工资	13.50	13.50	
30102	津贴补贴	2.08	2.08	
30107	绩效工资	25.57	25.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	4.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	2.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	2.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	3.01	
30114	医疗费	0.48	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8	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		9.71
30201	办公费	3.96		3.96
30211	差旅费	5.04		5.04
30228	工会经费	0.30		0.30
30229	福利费	0.41		0.41

表四

垫江县高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

单位：

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40					0.40						

表五

垫江县高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高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 金		住房保障支出	3.0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	2.0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99	51.99									
2082850	事业运行	51.99	5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	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	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	3.01									

表八

垫江县高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52	6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1	5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	6.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	4.01	

C	服务										
---	----	--	--	--	--	--	--	--	--	--	--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明细，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垫江县高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710005 垫江县高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备注：本部门无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故此表无数据。)